

本會一百十四年三月五日
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三〇三六二六九二號令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百十四年三月五日 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三〇 三六二六九二號令)	說明
<p>一、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冷熱錢包之部位比例，係指虛擬資產保管商存放客戶虛擬資產於冷熱錢包之部位分別占客戶虛擬資產總市值或客戶個別虛擬資產數量之比例，<u>虛擬資產保管商以客戶虛擬資產總市值計算比例者</u>，存放客戶虛擬資產於冷錢包之部位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u>八十五</u>（於熱錢包之部位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u>十五</u>）；<u>以客戶個別虛擬資產數量計算比例者</u>，存放於冷錢包之部位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u>七十五</u>（於熱錢包之部位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u>二十五</u>）。</p>	<p>一、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冷熱錢包之部位比例，係指虛擬資產保管商存放客戶虛擬資產於冷熱錢包之部位分別占客戶虛擬資產總市值之比例，<u>虛擬資產保管商符合下列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者</u>，存放客戶虛擬資產於冷錢包之部位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於熱錢包之部位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未符合前揭標準者，存放於冷錢包之部位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於熱錢包之部位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 <u>(一) 虛擬資產保管商之核心系統取得 ISO 27001、27701 或 SOC2 Type 2 之國際</u></p>	<p>將冷熱錢包部位比例之計算基礎，由是否符合特定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調整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總市值或客戶個別虛擬資產之數量，並明定市值及數量分別對應之冷熱錢包比例。</p>

	<p><u>資訊安全管理制 度標準者。</u></p> <p><u>(二)如核心系統涉及 委外雲端服務， 提供雲端服務之 委外廠商取得 ISO 27017、 27018、歐盟雲端 服務星級驗證制 度(ECSA)或美 國雲端安全聯盟 (CSA)STAR之 國際資訊安全管 理制度標準。</u></p>	
<p>二、<u>虛擬資產保管商之 核心系統應取得 ISO 27001、27701 或 SOC2 Type 2 之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 制度標準。如核心 系統涉及委外雲端 服務，提供雲端服 務之委外廠商應取 得 ISO 27017、 27018、歐盟雲端服 務星級驗證制度 (ECSA)或美國雲 端安全聯盟(CSA) STAR 之國際資訊 安全管理制 度標準。</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為強化虛擬資產保 管商保管客戶虛擬 資產之安全性，明 定虛擬產保管商應 符合特定國際資訊 安全管理制 度標準。</u></p>
<p><u>三、前點所稱核心系統 係指直接提供客戶 保管或支持保管業 務持續運作之必要 系統，如保管客戶 資產、風控及帳務 等系統。</u></p>	<p>二、前點所稱核心系統 係指直接提供客戶 保管或支持保管業 務持續運作之必要 系統，如保管客戶 資產、風控及帳務 等系統。</p>	<p>現行第二點移列第三 點。</p>

<p>四、本令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u>生效；本會<u>一百十四年三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三〇三六二六九二號令</u>，自即日廢止。</p>	<p>三、本令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現行第三點移列第四點。 二、明定本令生效日期及前令廢止日期。</p>
--	--------------------	---